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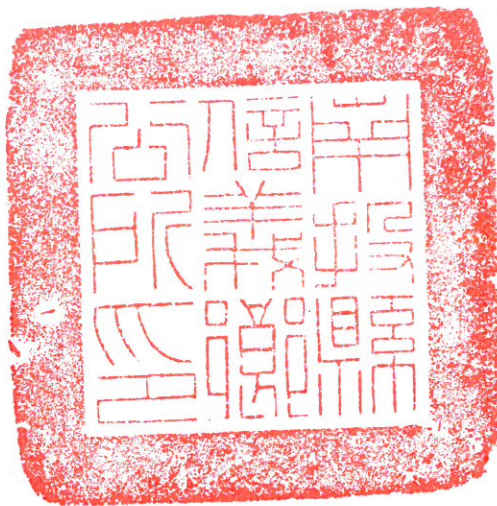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信鄉民字第114002587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訂「南投縣信義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條條文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南投縣信義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4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。  
(南投縣信義鄉鄉民代表會114年10月13日信鄉代人字第1140001158號函)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。
- 二、修訂「南投縣信義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條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115年1月1日施行。

鄉長 全 志 堅